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148,116	200,634
毛利	5,840	48,092
年內(虧損)/溢利	(51,051)	4,275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37.5%	78.6%

## 年度業績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8,116	200,634
銷售成本	5	(142,276)	(152,542)
毛利		5,840	48,092
其他收入		431	1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4,098	(1,149)
銷售開支	5	(2,893)	—
行政開支	5	(55,417)	(35,37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594	(919)
經營（虧損）／溢利		(47,347)	10,797
財務收入		423	236
財務成本		(3,716)	(3,721)
財務成本淨額		(3,293)	(3,48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640)	7,312
所得稅開支	6	(411)	(3,037)
年內（虧損）／溢利		(51,051)	4,275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9,125)	4,441
— 非控股權益		(1,926)	(166)
		(51,051)	4,27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5.93)	0.7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51,051)	4,2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201</u>	<u>(1,39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01</u>	<u>(1,396)</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0,850)</u>	<u>2,87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023)	3,346
—非控股權益	<u>(1,827)</u>	<u>(467)</u>
	<u>(50,850)</u>	<u>2,87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56	31,967
無形資產		6,621	6,472
按金		1,033	701
遞延稅項資產		642	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0	2,958
		<u>46,412</u>	<u>42,1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031	10,7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	25,479	32,627
合約資產	10	57,453	87,1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14	6,55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431	996
可收回所得稅		1,468	3,11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927	5,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37	62,450
		<u>206,140</u>	<u>209,024</u>
<b>資產總值</b>		<u><b>252,552</b></u>	<u><b>251,171</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10,172	6,240
儲備		125,532	101,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35,704	108,088
非控股權益		1,368	3,185
<b>權益總額</b>		<u><b>137,072</b></u>	<u><b>111,273</b></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7,767	65,458
租賃負債		2,699	2,464
遞延稅項負債		160	156
撥備		1,115	914
		<u>41,741</u>	<u>68,9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2	36,485	34,614
合約負債	10	15,262	7,89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11,626	11,258
所得稅負債		–	121
借款		5,896	14,277
租賃負債		4,470	2,745
		<u>73,739</u>	<u>70,906</u>
<b>負債總額</b>		<u>115,480</u>	<u>139,89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52,552</u>	<u>251,17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AI+電力交易服務，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專業技術服務，綠色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綠色電力能源業務」），以及為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永久吊船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投資除外，其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按其現金退保值入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方面。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之後期間強制生效的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大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 良—第11號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綜合收益表中引入新的呈列要求，其中包括按類別、特定總額及小計對收入及開支項目進行分類。其亦載列有關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以及財務資料的匯總及分解的新規定。該準則預期將改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但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本集團預計將於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起開始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信息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要求重新列報。

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所產生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綠色電力能源業務－提供AI+電力交易服務，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專業技術服務，綠色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及
- 永久吊船業務－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28,906	25,545
紐西蘭	11,006	10,43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65	2,460
	<u>41,777</u>	<u>38,439</u>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借款、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部的成本，包括公司開支17,398,000港元（2024年：7,411,000港元）。

(a) 於本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17,894	54,145
	<u>17,894</u>	<u>54,145</u>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位置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79,740	153,690
澳門	1,489	4,673
紐西蘭	69,027	22,728
中國		
— 廣東	16,815	15,268
— 山東 (附註)	(24,454)	3,852
— 其他省份	5,499	423
	<u>148,116</u>	<u>200,634</u>

附註：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綠色電力能源業務項下提供電力交易服務以淨額呈列。於本年度，山東提供電力交易服務錄得負收益24,454,000港元，反映電力消費者與供應商之間的淨收益。

(c)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建築收益	64,684	145,523
維護服務收益	16,545	12,840
為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專業技術服務	69,027	22,728
提供AI+電力交易服務	(2,140)	19,120
銷售綠色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	—	423
	<u>148,116</u>	<u>200,634</u>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虧損)/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虧損)/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項目。

	綠色電力能源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7,536	13,871	-	-	47,536	13,871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351	28,400	81,229	158,363	100,580	186,763
	66,887	42,271	81,229	158,363	148,116	200,634
分部業績	(35,390)	2,990	5,054	14,732	(30,336)	17,72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	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398)	(7,411)
財務收入					423	236
財務成本					(3,331)	(3,28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640)	7,312
所得稅開支					(411)	(3,037)
年內(虧損)/溢利					(51,051)	4,275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492	7,965	3,983	24,755	6,475	32,7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的無形資產	-	7,127	-	-	-	7,127
折舊	3,051	1,847	2,148	1,179	5,199	3,026
攤銷	41	21	-	-	41	21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採購4,279,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資產增加3,686,000港元。

	綠色電力能源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總計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182	22,098	125,561	155,888	157,743	177,986
未分配資產					94,809	73,185
資產總額					252,552	251,171
分部負債	40,757	13,284	27,675	40,782	68,432	54,066
未分配負債					47,048	85,832
負債總額					115,480	139,898

####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4,096	(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2	(642)
其他	—	(19)
	<u>4,098</u>	<u>(1,149)</u>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72,723	104,585
分包開支	8,167	7,823
娛樂開支	4,246	1,327
辦公室開支	3,731	1,2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開支)	60,708	42,005
無形資產攤銷	41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76	3,029
保險開支	3,258	1,929
核數師薪酬		
—核數	2,480	2,680
—非核數	42	219
租金開支—短期租賃	433	1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57	2,978
捐款	396	1
差旅費用	3,174	1,235
其他開支	31,054	18,744
	<u>200,586</u>	<u>187,917</u>
指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42,276	152,542
銷售開支	2,893	—
行政開支	55,417	35,375
	<u>200,586</u>	<u>187,917</u>

##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2024年：16.5%) 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按照12% (2024年：12%) 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2024年：25%)。此外，若干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批准為小型微利企業，且享有優惠所得稅率5% (2024年：5%)。

本集團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8%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24年：28%)。

概無針對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因有關實體於彼等司法權區均獲豁免繳稅。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05	2,571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	—
遞延所得稅	(593)	209
	<u>411</u>	<u>3,037</u>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2024年：零)。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49,125)	4,4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29,037</u>	<u>624,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u>(5.93)</u>	<u>0.71</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而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2024年：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4,398	18,371
應收保固金 (附註(b))	11,732	15,283
	<u>26,130</u>	<u>33,654</u>
減：虧損撥備	(651)	(1,0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u>25,479</u>	<u>32,627</u>

(a)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114	11,895
31至60天	2,290	4,277
61至90天	713	721
91至180天	538	1,078
超過180天	743	400
	<u>14,398</u>	<u>18,371</u>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永久吊船業務的建築項目實際竣工及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固金基於經營週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按相關合約條款劃分的該等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998	7,945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5,734	7,338
	<u>11,732</u>	<u>15,283</u>

## 10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合約資產：		
— 綠色電力能源業務	3,662	1,208
— 永久吊船業務	54,440	86,783
減：虧損撥備	(649)	(867)
合約資產總額	<u>57,453</u>	<u>87,124</u>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合約負債：		
— 綠色電力能源業務	4,553	2,481
— 永久吊船業務	10,709	5,410
合約負債總額	<u>15,262</u>	<u>7,891</u>

###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永久吊船業務就建築合約發出發票後付款的權利之前已提供的建造服務有所減少。本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這導致虧損撥備撥回約218,000港元（2024年：96,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312,000港元已直接於綜合收益表撇銷，原因為交易對手方正在進行清盤程序。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久吊船業務及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的整體合約活動所收取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建造合約的合約負債有所增加。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綠色電力能源業務	2,093	125
— 永久吊船業務	5,267	3,552
	<u>7,360</u>	<u>3,677</u>
過往年度來自己履行履約義務確認的收益		
— 永久吊船業務	14,769	20,862

(c) 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末部分或完全未履行的長期合約所佔的交易價 總額		
— 綠色電力能源業務	19,506	6,523
— 永久吊船業務	119,117	120,136
	<u>138,623</u>	<u>126,659</u>

管理層預期，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合約有關的交易價將在下個相應報告期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並無計及受限制的考慮因素。

##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24,000,000	6,240
配售新股份 (附註(a))	204,800,000	2,048
認購新股份 (附註(b))	<u>188,370,000</u>	<u>1,88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17,170,000</u>	<u>10,172</u>

附註：

### (a) 配售新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三次配售事項，配售合共204,800,000股股份如下：

- (i) 於2025年4月8日，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0.13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124,8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總額合共為16,443,000港元。
- (ii) 於2025年9月15日，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0.23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總額合共為11,630,000港元。
- (iii) 於2025年12月19日，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0.5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30,0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總額合共為16,166,000港元。

### (b) 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6月26日，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按每股0.172港元的價格向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 (「**Treasure Ship**」) 合共發行188,370,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代價32,400,000港元透過按等值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Treasure Ship的部分貸款全數結清。因此，本公司概無收取任何來自認購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32,610	31,090
應付保固金 (附註(b))	3,875	3,524
	<u>36,485</u>	<u>34,614</u>

###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於以下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399	7,059
31至60天	2,345	9,968
61至90天	7,454	4,975
91至120天	3,470	2,324
120天以上	1,942	6,764
	<u>32,610</u>	<u>31,090</u>

### (b)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永久吊船業務的建築項目實際竣工及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保固金按照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應付保固金的賬齡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874	308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3,001	3,216
	<u>3,875</u>	<u>3,52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5年對於本集團屬充滿挑戰的期間。儘管本集團繼續推動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發展，惟永久吊船業務的收益較去年下跌。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近年來因建築項目需求疲軟及市場競爭加劇而作出縮減該業務規模的策略決定，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其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發展，尤其是電力交易、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正在進行的儲能項目。

儘管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面臨短期壓力，惟本集團對其長遠前景保持謹慎樂觀。相信透過推動綠色能源轉型及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本集團將加強參與全球能源轉型及低碳經濟，為股東帶來更加可持續的中長期回報。

### AI+電力交易業務

本集團的AI+電力交易業務於本年度整體維持於穩定發展階段。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綠色電力能源業務項下提供電力交易服務以淨額列示，反映電力消費者與供應商之間的淨收益。本年度本分部錄得負收益，主要是由於在整體市場調整及結構優化過程中，山東地區電力採購成本估計偏差。作為中國電力市場改革的先行地區之一，山東正在經歷從依賴傳統火電轉型至以新能源為主導的高品質發展，同時電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亦導致短期價格波動及成本預測不確定性增加。山東電力交易於本年度錄得負收益約24.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中長期批發電力價格異常波動，導致採購成本上升。

然而，本集團於各個地區的電力交易營運仍繼續穩步推進，市場勢頭令人鼓舞。尤其是，廣東電力交易維持穩固增長，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在該地區強而有力的策略執行及成效。此外，廣西電力交易業務於成立首年產生收益約5.5百萬港元，彰顯本集團區域業務拓展策略得以有效及穩定執行，並進一步加強整體業務基礎。

展望2026年，鑒於山東省近期對季度電力銷售模式的調整以及採購成本的持續不確定性，本集團正在審慎評估該地區的經營規模，並考慮對其當地佈局進行適當調整，旨在在追求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之前恢復盈利能力。在其他省份的營運已建立穩固基礎，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電力交易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 紐西蘭可再生能源業務

Future Energy Auckland Limited (「**Future Energy**」，本集團於2024年7月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6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後約22.7百萬港元增加約204%，反映業務規模及市場滲透率持續擴張。

Future Energy主要於紐西蘭從事為可再生能源提供專業技術服務，處於增長及擴展階段。其服務網絡已從奧克蘭擴展至紐西蘭主要城市，包括達尼丁、皇后鎮、基督城、惠靈頓、北島、普倫蒂灣及陶波。於本年度，其亦參與斐濟太陽能項目的指導工作，並建立一個全面營運網路。

於業務擴充過程中，Future Energy一直保持穩定且具有戰略意義的供應鏈系統，與多家國際知名的再生能源設備供應商(包括大金、隆基、三菱電機、松下、Solar X、Tesla Energy等)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同時，該公司亦積極優化其供應鏈結構，透過納入更廣泛的多元化供應商資源，以靈活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個人化需求及技術規格，從而提升服務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透過與主要合作夥伴密切合作，該公司確保產品品質、供應穩定性及售後支援的持續改進，鞏固市場品牌聲譽，並培養互利共贏、基於信任的雙贏關係。

儘管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小幅虧損，惟這對於高增長公司而言屬常見且必要的戰略投資階段，並且符合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行業地位的策略。本集團對Future Energy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隨著紐西蘭及週邊地區對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上升，加上該公司的技術能力、供應鏈協同效應及服務品質的不斷提升，該業務有望成為推動綠色電力能源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

## 推進中的儲能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新能源佈局取得多項重要里程碑，特別是規劃開發「韶關樂昌218兆瓦／436兆瓦時電化學獨立儲能項目」。該項目已完成多項重要里程碑，並進入實質進展階段。該項目採用磷酸鐵鋰電池，總佔地47畝，直接併入220千伏區域主幹電網，充分體現電網公司對此項目的重大策略意義及技術可靠性的高度認可。

該獨立儲能項目為本集團在全球能源轉型趨勢下的關鍵策略措施，配合中國「雙碳」目標及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趨勢，對本集團具重大長期戰略意義。完成後，該項目將擁有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透過「非高峰時段充電及高峰時段放電」獲取電力市場套利利潤，參與電網頻率調節及其他輔助服務市場以獲得穩定的現金流，並可能隨著政策的成熟而從容量補償中受益，從而建立穩定及多元化的盈利結構。

同時，本集團計劃採用包括磷酸鐵鋰固態及半固態電池技術的先進電池相關技術，以提升能量轉換效率、延長電池壽命並降低項目的全生命週期營運成本，從而增強成本與性能競爭力。該項目亦與本集團現有「AI+電力交易服務」業務形成強大協同作用，透過整合AI演算法和交易模型，打造獨特的「AI+電力交易+儲能」商業模式。這將為AI交易策略提供即時回饋及優化，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綠色電力能源領域的領先地位。

透過該潛在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本集團不僅可確保資產回報穩定，亦可累積獨立儲能電站全生命週期管理經驗，涵蓋（其中包括）規劃及設計、建造及落實、運作及維護優化等各環節。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儲能及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領域的整體實力，為未來的業務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 永久吊船業務

受香港建造業持續低迷的影響，物業發展商普遍放緩發展步伐，導致市場上新項目的數量大幅減少。同時，持續的經濟不穩亦削弱投資者信心，導致多個建築項目延遲或縮減規模。發展商及主要承建商在投資新項目方面變得更加謹慎，直接影響永久吊船業務及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

在此整體環境下，永久吊船業務的收益於本年度大幅下跌。有關本分部財務業績符合本集團預期，亦與本集團持續將業務重心轉向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的策略相符。

本集團對永久吊船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將密切關注香港建築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政策變動，適時調整營運策略，靈活應對市場需求。

### 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的未來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其綠色電力能源業務，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簽署兩項策略合作協議，共同開發菲律賓及越南的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的業務佈局邁出重要的一步。

本集團計劃在越南的數碼樞紐開發及營運總裝機容量為70至100兆瓦的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根據協議，合作夥伴承諾以每千瓦時0.055美元的固定價格購買所有發電量，為期20年，從而確保穩定的現金流及長期回報潛力。該計劃將為AI運算基礎設施提供可靠的電力支持，並促進可再生能源與人工智能產業融合。

在菲律賓，本集團計劃於菲律賓南甘馬嶺省布希區(Buhi, Camarines Sur of the Philippines)開發40兆瓦漁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共同開發商Gainza Energy Corporation是一間在菲律賓註冊的公司，專注於可再生能源項目，與本集團的技術及財務實力相輔相成。該合作將加速本集團進入當地的可再生能源市場，並進一步鞏固在東南亞綠色能源領域的競爭地位。

本集團將全力推動上述重點項目的落實，並積極尋求東南亞地區更多太陽能、風能及儲能項目的機會。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五年達到總裝機容量10至20吉瓦，矢志成為該地區的主要綠色發電商，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200.6百萬港元減少26.2%。有關減少主要因永久吊船業務的收益下降。另外，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山東提供電力交易服務本年度錄得負收益24.5百萬港元，反映電力消費者與供應商之間的淨收益。然而，有關減少被綠色電力能源業務項下紐西蘭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所抵消，令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的收益整體上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66.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永久吊船業務	81,229	158,363
綠色電力能源業務		
— 為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專業技術服務	69,027	22,728
— 提供AI+電力交易服務 (附註)	(2,140)	19,120
— 其他	—	423
總計	<u>148,116</u>	<u>200,634</u>
附註：		
提供AI+電力交易服務 (按地區分類)		
— 廣東	16,815	15,268
— 山東	(24,454)	3,852
— 其他省份	5,499	—
總計	<u>(2,140)</u>	<u>19,120</u>

## 毛利及毛利率

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約48.1百萬港元及24.0%降低至約5.8百萬港元及3.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山東電力交易業務的負收益直接影響本集團整體毛利金額。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購入該等物業，旨在於現有租約期滿後自用。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本年度歐元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淨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為匯兌差額淨額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其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開支；(iii)辦公室開支；(iv)折舊費用；(v)法律及專業費用；(vi)娛樂開支；(vii)差旅開支；及(viii)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5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發展綠色電力能源業務，包括於2024年7月收購紐西蘭可再生能源業務，其銷售及行政開支的全年效應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這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一致，董事會認為這是該業務分部必不可少的初始投資成本。

##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借款及（較小程度而言）其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略減至本年度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業務須繳納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紐西蘭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標準稅率25%及28%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則須按標準稅率12%繳納補充稅。此外，若干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批准為小型微利企業，且享有優惠所得稅率5%。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大幅下跌至本年度的0.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永久吊船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下跌。

## 本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1.1百萬港元，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4.3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主要歸因於永久吊船業務利潤率下降及山東電力交易業務的負收益以及本年度發展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的開支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67.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3.4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股東關錦添先生（「關先生」）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關先生同意提供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撥付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約為37.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47.6百萬港元），須於2027年1月15日前償還，以港元計價，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5.5%）。

本集團與股東Treasure Ship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4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須於2027年6月30日償還。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reasure Ship（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購事項」），據此，Treasure Ship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2港元認購188,37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代價以等值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Treasure Ship的未償還貸款的方式結付。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26日順利完成。有關認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18日及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來自Treasure Ship的貸款已悉數結清。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來自股東的貸款為來自關先生的貸款。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43.7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2024年：相同），並以年利率3.00%至6.00%計息（2024年：3.00%至5.5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114.6百萬港元（2024年：73.3百萬港元），其中56.1百萬港元（2024年：56.7百萬港元）須遵守額外抵押規定，因此有必要按1:1基準將已抵押或受限制存款存入銀行，作為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而2024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年末債務淨額（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則為20.2%。相應地，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年末債務總額（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年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亦顯著改善，由2024年12月31日的78.6%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37.5%。有關改善主要由於透過於2025年6月26日完成的認購事項將貸款資本化導致借款減少，令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79.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43.7百萬港元。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本年度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使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及紐西蘭營運，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紐西蘭元（「**紐西蘭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歐元、人民幣及紐西蘭元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管理本集團功能貨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該政策主要包括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使用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衍生金融工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2024年：無）。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認購最多124,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每股0.138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19.77%。配售新股份已於2025年4月8日完成，合共124,8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4百萬港元：(i)約7.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電力貿易業務及於中國的其他相關潛在綠色電力能源項目；(ii)約5.4百萬港元用於在紐西蘭擴展現有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以及在海外市場發展潛在的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及2025年4月8日的公告。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每股0.238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5%。配售新股份已於2025年9月15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6百萬港元：(i)約5.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電力貿易業務及於中國的其他相關潛在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及(ii)約5.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5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每股0.55港元即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配售新股份已於2025年12月19日完成，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1百萬港元：(i)約6.4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電力貿易業務及於中國的其他相關潛在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及(ii)約9.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及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直至2025年12月31日，已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之比較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	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b>2025年3月配售事項</b>				
- 用於在中國發展電力交易業務及 其他相關潛在綠色電力能源項目	7.0	7.0	-	-
- 用於擴展紐西蘭現有的可再生能源解決 方案業務及開發海外市場的潛在 綠色電力能源項目	5.4	1.7	3.7	2026財年
-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0	4.0	-	-
<b>2025年8月配售事項</b>				
- 用於在中國發展電力交易業務及 其他相關潛在綠色電力能源項目	5.8	5.8	-	-
-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8	5.8	-	-
<b>2025年12月配售事項</b>				
- 用於在中國發展電力交易業務及 其他相關潛在綠色電力能源項目	6.4	1.0	5.4	2026年上半年
-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9.7	1.1	8.6	2026年上半年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與Treasure Ship訂立認購協議，並於2025年5月16日與Treasure Ship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8,370,000股股份（即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項下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2港元。Treasure Ship應就此以等值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Treasure Ship的部分貸款方式結付。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股權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合共約8.9百萬港元（2024年：5.4百萬港元）、其他非流動資產約3.0百萬港元（2024年：3.0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1百萬港元（2024年：24.3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 (i) 履約保證及履約保證保險合約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 (附註(a))	13,147	13,715
履約保證保險合約 (附註(b))	43,386	16,907
	<u>56,533</u>	<u>30,622</u>

附註(a)：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就本集團22項（2024年：25項）永久吊船業務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有關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附註(b)：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綠色電力能源業務提供履約保證保險合約。該等合約將於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6月30日解除。

### (ii)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2名僱員（2024年：133名）。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價值釐定。薪金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進行檢討。

酌情花紅每年基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本公司亦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方案以提升表現和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 年末後重大事件

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股東週年大會

目前擬定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送達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達成一致意見。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故羅兵咸永道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2025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http://www.acmehld.com))。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